停　止（延　期）執　行　聲　請　狀

案號：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　　址		電　話

聲　請　事　項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　　因　　案件

□有期徒刑　　年　　月
，經判處 □拘　　役　　日 確定在案，並經貴署　　年
□罰　　金　　元

月　　日　字第　　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□心神喪失□懷胎五月以上□生產未滿二月
□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□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

□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情形請准予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　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（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